附件11：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二、项目类别：就业帮扶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良田镇所辖八村一居

四、项目主管单位：良田镇人民政府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务工就业奖励。**对脱贫户、“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务工就业（含自主创业和临时就业）且工资性收入达到以下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以上一年度**10**月到当年**10**月为一个周期（**12**个月），周期内务工就业收入达到**1**万元的，给予全年一次性奖励**1000**元，收入达到**2**万元的，给予全年一次性奖励**2000**元，收入达到**3**万元的，给予全年一次性奖励**3000**元，收入达到**4**万元的，给予全年一次性奖励**4000**元，收入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全年一次性奖励**5000**元，以上奖励每户最高奖励不超过**6000**元。

**2.务工交通补贴。**对脱贫户、“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家庭成员跨县、跨省务工就业的给予一次性交通奖补。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跨县的给予**4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跨省给予**10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定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的，跨县的给予**6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跨省的给予**14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以上奖补每户不限人数。

六、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

## 项目资金预算200万元，项目为一年期，项目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七、项目建设时间安排

本项目根据各村季度统计按批次在一年之内发放：自2024年1月开始至2024年12月结束。

八、项目运营机制

项目争取政府财政支持，由政府全额承担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奖励与务工交通补贴费用，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受益。

九、项目绩效分析

把增加农民收入特别是脱贫人口及易返贫“三类人员”监测对象重点群体收入作为主攻方向，坚持扶智扶志有机结合，聚焦产业就业和综合保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到户帮扶力度，增强自我发展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抗风险能力，建立“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长效奖励帮扶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不断缩小收入差距，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夯实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